

深圳市坪山区坑梓社区基金会志愿者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有效、有序地动员各界爱心人士参与深圳市坪山区坑梓社区基金会（以下简称基金会）慈善公益项目，合理利用义务服务资源，加强对志愿者的使用管理力度，规范并促进义务服务的健康发展，使本会在志愿者计划、招募、培训、使用、报酬的各个环节实行规范化管理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章 志愿者基本条件

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志愿者是指在本基金会进行义务服务登记，为本会实施的公益项目提供服务的人员。

第三条 本制度所指义务服务，是指自然人根据个人意愿，志愿贡献本人的知识、时间和精力等，不以获取报酬为目的，为改善社会服务、促进社会和谐而提供的多种辅助性服务。

第四条 到本会工作的志愿者，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- （一）18 周岁以上，具有相应行为能力。
- （二）了解并支持基金会的公益事业。
- （三）理解并认同基金会的宗旨；服从基金会的工作安排。
- （四）自愿提供服务。
- （五）具备相应的知识和服务技能。
- （六）品行端正，无品行不良或犯罪记录。
- （七）身体健康，无精神病或传染病。

(八) 提供有效身份证明以及专业资质证明。

第三章 志愿者的管理

第五条 志愿者的管理部门为基金会项目部。

第六条 项目部负责有关志愿者招募计划的制定，招募活动的组织实施，主持对志愿者的培训，协调对志愿者的管理和使用等。

第七条 项目部负责建立志愿者资源库，实行志愿者注册制。将所有有志于参加志愿服务的人员资料登记入库，同时，调查和了解志愿者资源状况。

第八条 建立志愿者档案，对招募使用的志愿者的人事资料进行管理。

第九条 制定志愿者资源开发长期规划：

(一) 基金会项目部根据基金会的工作需要，确定所需长期志愿人员的种类、数量，制定长期使用规划和年度计划。

(二) 建立志愿者资源库。

第十条 制定志愿者使用计划：

(一) 项目部根据业务发展，需要临时招募志愿者的，制定招募志愿人员计划方案，内容应包括所需志愿者的素质、数量、使用期限、使用方向等，报请秘书长批准后实施。

(二) 项目部根据各慈善公益项目的需求计划，组织完成对志愿者的遴选招聘等工作。

第四章 志愿者的招募

第十一条 发布招募信息：

(一) 招募信息应包括：年龄要求、知识背景、工作岗位要求等内容；

(二) 招募途径：

- ①通过媒体广告、互联网向社会公开招募；
- ②由内部员工或资深志愿者引荐；
- ③从资源库中挑选；
- ④稳步形成本会自己的志愿者队伍。

第十二条 招募的组织

- ①初选。根据志愿者使用情况，项目部从应聘者中进行初步选择；
- ②确定。项目部从初选合格者中确定合适的人选；
- ③批准。报秘书处审核、由秘书长批准。

第十三条 志愿者注册

- ①填写《志愿者申请表》；
- ②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相关专业资质证明、简历等；
- ③对为一次性活动提供服务的志愿者采取临时登记制，临时志愿者在活动结束后可申请转为注册制志愿者。

第五章 志愿者的培训

第十四条 由使项目部负责培训，培训内容：基金会的性质、项目介绍、具体工作方式方法等。



第六章 志愿者的使用

第十六条 用人单位根据实际需要，确定使用志愿者的人数和时间。

第十七条 用人单位据实纪录志愿者的工作时间和工作绩效。

第十八条 志愿者使用结束时，由基金会秘书处颁发志愿者证明材料。

第七章 志愿者表彰

第二十条 志愿者服务时间以小时计算：服务满 100 小时为一星级义工；服务满 200 小时为二星级义工；依此类推，服务满 500 小时得为五星级义工。

第二十一条 基金会向所有志愿者颁发“志愿者证书”。证书内容包括：志愿者姓名、身份证号、从事志愿工作的时间、工作内容等，证书由理事长签名。

第二十二条 根据志愿者的服务时间和工作实绩，给予优秀志愿者以表彰。

第二十三条 志愿者连续服务二年以上，或一年内提供服务 500 小时以上，可认定为优秀志愿者。

第二十四条 基金会向优秀志愿者颁发《优秀志愿者证书》

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解释权归本基金会。

第八章 附则

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深圳市坪山区坑梓社区基金会负责解释。



第二十七条 自发布之日起 2015 年 11 月 23 日起执行,可根据情况进行年度修订。

